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COP/15/L.29  
18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2A

### 资源调动

####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20条是从所有来源提供和调动资源的依据，以及第11条和第21条在这方面的相关性，

回顾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D和具体目标19，

强调必须紧急增加从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所有来源调动资金，以期弥合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并及时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有效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注意到具体目标14、15、16和18并强调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对于加强资源调动和有效和高效利用资源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

申明需要迅速启动从所有来源立即调动资源的工作，同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持续调动资源，以实现《2030年目标》和《2050年愿景》，并以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宏伟目标相称的方式调动资源，

确认呼吁大幅增加用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资源的爱知目标20已经实现，并欢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认识到这些努力不足以全面有效地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欢迎捐助国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的一部分所作的认捐，

重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具有重要作用，是确定国家资金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具体国情和优先事项有效和高效地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的依据，也是酌情执行《公约》各项议定书以及协同执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依据，

回顾邀请缔约方根据第IX/11号决定通过的资源调动战略次级目标2.2，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背景下编制国家融资计划或其他类似规划文书，

认识到有必要在所有有关行为体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加强与企业和金融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便调动资源，使资金流动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使命保持一致，

意识到里约各公约之间有协同增效机会可加以利用，包括调动使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协同增效，

1. 感谢德国政府为资源调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资助，并主办2020年1月14日至16日在柏林举行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专题研讨会；

2. 欢迎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其中对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所有来源的资源进行了评估，并表示注意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专家小组的其他报告；

3. 注意到执行秘书就缔约方收到的财务报告框架编写的最后分析报告；

4. 注意到缔约方在执行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 所通过的资源调动战略和资源调动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欢迎到 2015 年将流向发展中国家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资金总额增加一倍的承诺已经实现；

6. 确认为资助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作的承诺，承认需要进一步努力，并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捐助方和金融机构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促进有效获得这些资源；

7. 欢迎新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保护自然和人类崇高理想联盟 2.0、遗产景观基金、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和其他工具，并鼓励公共和私人捐助者为其捐款，鼓励所有缔约方利用这些工具；

8.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各国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文书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9. 确认其他相关文书和机构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融资和方案拟订决定的努力，并进一步鼓励它们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调整其筹资；

10.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不断需要其他执行手段，包括技术支助和财务支持和能力建设，包括采取国内行动调动资源并就此进行监测和提交报告；

### **资源调动战略**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资源调动战略，作为促进立即调动资源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

12. 认识到总体资源调动战略包含一个中级阶段(2023-2024 年)和一个中期阶段(2025-2030 年)；

13.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根据本国国情，把资源调动战略作为一个灵活框架，用于指导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目标；

14. 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支持实施资源调动战略；

15. 呼吁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改革其业务活动，以确保资金的充足性、可预测性和及时流动，建立便捷和有效的获取模式，包括扩大快速通道系统，并为新的捐助方提供便利；

16. 呼吁从根本上改变全球金融架构，改革多边开发银行和包括投资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使其适合支持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中国家的公正过渡努力的目的；

17.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支持附件一所载的资源调动战略，特别是：

(a) 确定并报告其投资组合中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投资，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指导和良好的国际做法；

(b) 使其投资组合和资金流与《公约》的目标以及 2030 年前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具体目标保持一致；

(c) 简化获取生物多样性资金的途径；

(d) 通过利用所有来源的资金和部署全套工具，包括新的和创新的方法，如私人资本调动和混合融资，增加生物多样性供资；

(e) 向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8. 又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特别是世界银行集团和货币基金组织，立即考虑支持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与按照第 29 段设立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建立伙伴关系；

19.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附件一所载资源调动战略，特别是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和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供资，以及通过为生物多样性调动私人投资的手段；

2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诸如《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供资机制最近采取方案举措，例如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利用协同增效进行项目制定和筹资，争取实现里约各公约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各项目标；

21. 鼓励上一段提到的各基金和供资机制继续努力和加紧工作，通过产生更大影响的互补、一致和协作性干预措施，以及加强努力，同时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问题，从而创造和增加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效益；

## 国家融资计划

22. 鼓励缔约方基于对生物多样性支出和资金需求的评估，并基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更新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以支持充分和及时调动国际和国内、公共和私人资金，有效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3.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中反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务贡献；

24.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中提供信息，说明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需、已获得和使用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持；

25. 赞赏地注意到相关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工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为感兴趣的国家制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以及完善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方法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及能力建设，并鼓励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组织和倡议继续并扩大其工作；

2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的规划工具，以支持受援国努力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实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国家目标，并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做出贡献；

27.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并进一步增加对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其他相关倡议的财政支持，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快速实施国家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

### **根据《公约》第11条采取支助行动，改变激励措施的规模和调整激励措施**

2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环境政策委员会努力支持各国改变激励措施的规模和调整激励措施，特别是提供指导，用以查明和评估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跟踪监测各种经济手段和生物多样性融资；使国家预算与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其他方面的环境目标以及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的工作相一致，并鼓励各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29. 确认迫切需要增加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并在2023年设立一个专用的无障碍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从所有来源迅速调动和分配新的和额外资源，以对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宏伟目标；

30. 请全球环境基金尽快在2023年设立一个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并直到2030年通过一个特别信托基金来支持该框架基金的实施，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以补充现有支助并扩大融资规模，确保及时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考虑到需要获得充足、可预测和及时流动的资金；

31. 请全球环境基金编写一份决定供理事会审议，核准设立一个有自己公平治理机制，专用于支持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32. 请全球环境基金推进必要的体制和治理安排，使这一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除官方发展援助外，还能从所有来源获得资金；

33. 请全球环境基金设计和实施一个申请和核准程序简单有效的周期，以方便有效地获取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资源；

34.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尽可能在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上核准这些决定，并在2023年大会下一届会议上核准这些决定；

35. 呼吁根据框架行动目标19.1，立即从所有来源获得实质性捐助；

36. 请全球环境基金让所有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计和运作行动，以便利用和为该基金提供额外资源，并通过新的和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组合输送这些资源，但需要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37.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报告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进展、运作情况和业绩；

38. 决定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建立进度以及该基金的运营情况和绩效，并在其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和通过就框架基金的模式和运营问题对全球环境基金和上文第31段所述理事机构的进一步指导；

39.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规模、快速、无障碍性和今后安排对其业务和业绩进行一次盘点审查并采取行动；

###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

40.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审查资源调动战略，使其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完全保持一致，确保该战略将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指导缔约方和其他行为者调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宏伟目标相对应的充足资源；

41. 决定探讨当前的融资格局，以评估差距和重叠现象，查明加强、简化和改革现有手段的机会，以加强当前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

42. 又决定探讨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手段的提案，以便根据上一段所作评估和查明的差距，从所有来源调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宏伟目标相对应的资源；

43. 设立一个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根据本决定附件二规定的职权范围，支持加强资源调动战略，落实前几段作出的决定，并就此提出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4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向执行秘书提交材料，介绍它们利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资源调动战略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说明该战略在促进立即调动资源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贡献，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材料，供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审议；

45.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酌情进一步拟订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46. 决定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开始，在每届会议上通过全球盘点，不断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建立一个迭接进程，为进一步调整战略和相关的体制安排提供便利，以便及时调动资源支持在2030年前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执行秘书的支助工作**

47.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设立一个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内的财务报告内容的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见本决定附件三，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发出通知，邀请它们根据本国国情，考虑是否能够根据《公约》第20/2条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如果能够，请向执行秘书表明这一点；

(c) 汇编根据上一分段收到的自愿承担义务并表示，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d) 支持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e)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以及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组织和倡议进一步合作，促进和支持它们的工作；

(f) 继续并加强与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根据《公约》第11条，进一步促进支助行动，改变激励措施的规模和调整激励措施；

(g) 继续并加强与有关双边和多边供资机制的合作，为实现里约三公约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促进项目开发和融资方面的协同增效；

## 附件一

## 资源调动战略

## 第一阶段组成部分和结构

(2023-2024 年)

## 目的:

- 本战略的目的是确保快速启动资源调动以及扩大和调整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并在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进一步迈向 2030 年的工作打下基础。
- 本战略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予以更新，以考虑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更新后的战略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通过。
- 本战略将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以平衡和与雄心勃勃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称的方式致力于《公约》的三项目标。
- 本战略的指导是：
  - ✓ 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 C 节
  - ✓ 第 20、第 21 和第 11 条
  - ✓ 来自广泛的金融文书和机制的各种来源的资金
  - ✓ 立即调动资源，维护长期的资金需要远景
  - ✓ 全面、公正和公平地获得所有缔约方的所有融资来源

## A. 扶持行动

1. 促进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和类似举措。
2. 拟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
3. 增加对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BIOFIN）和其他相关举措的财政支持，以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的执行。
4. 优化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5. 能力建设和开发、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 B. 增加国际生物多样性相关资金流动和所有来源的资金

## 新的和额外资源

1. 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资金流动：
  - (a) 履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新的和额外资金的义务
  - (b) 其他缔约方考虑其可否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 (c) 增加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事业酌情通过与全球环境基金的伙伴关系提供的国际生物多样性资金。
2. 设立对所有来源捐款开放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3. 调动额外的国际资源，包括为此：
  - (a) 增加绿色债券和生态系统服务付款等创新性融资解决办法，以及制定准则和分享良好做法
  - (b) 通过慈善事业和企业界调动资源，以及利用私人融资和战略
  - (c) 通过分享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全球性多边机制调动资源<sup>1</sup>
4. 加强与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相关协定的条款和实施，包括通过多边办法。
5. 改善生物多样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

**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造成伤害的资金流动**

6.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合作的主流：
  - (a) 调整发展合作机构和银行、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的项目组合与做法的侧重点，以期让资金流动向《公约》的目标看齐。
  - (b) 利用和加强项目开发和融资的协同作用，以期产生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
7. 强化对国际私人金融和企业行为者对风险评估和透明报告要求。
8. 报告为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激励措施所采取行动和所做努力。

**加强资源利用的成效**

9. 改进全球环境基金运作和利用模式，包括：通过开发快速通道系统；通过让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向所有来（包括私人部门和慈善事业）的捐款开放；以及通过为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的信托基金出台体制性安排。
10. 简化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事业的生物多样性资金的利用模式。
11. 增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共和私人融资的各层次透明度和问责、监测和报告。
12. 划拨更多资源用于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主要执行伙伴，并协助伙伴关系以确保社区参与和实地成果，
13. 加强所有权和获得资金的能力。
14. 实现协同作用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

---

<sup>1</sup> 第 15/--号决定。

## C. 大幅增加所有来源的国内资源调动

### 新的和额外资源

1. 大幅增加国内公共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
2. 酌情使用国际融资以便利用公共和私人国内生物多样性融资。
3. 根据其他相关国际义务，设计和实施或扩大创新性积极的奖励措施。
4. 直接和间接地大幅增加国内私人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
5. 制定并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解决办法或类似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文书，包括通过实施和（或）更多利用混合融资或绿色债券等创新性金融工具。
6. 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集体行动和非市场方法的作用。

### 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造成伤害的资金流动

7.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共预算的主流；尽可能和酌情逐步地协调所有公共财政和资金流动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8. 私人部门主流化：确保或酌情鼓励协调相关财政、私人 and 资金流动和《公约》的目标。
9.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金融部门的主流。
10. 根据其他相关国际义务，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
11. 鼓励金融机构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性和金融项目组合和业务的影响进行监测、评估和以透明的方式作出披露；减少或消除投资对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

### 加强资源利用的效率和效益

12. 通过调整国家发展计划确保国家的所有权。
13. 通过建立或加强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支持政策连贯性。
14. 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以促进财务规划和有效的资源利用和管理。
15. 改进资源利用的透明度和问责以及国家监测系统。
16. 实现协同作用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

附件二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1.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将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战略的建议，并将本报告第39至41段中作出的决定付诸实施，以确保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指导缔约方和其他行为者调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远大目标相称的充足资源，其基础则尤其在于以下步骤：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更新SRM**

(a) 加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SRM，使其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保持一致，并确保与其他相关的缔约方大会决定保持一致，例如关于报告和监测、国家规划、能力建设、主流化、获取和惠益分享/数字序列信息等；

(b) 改进关于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库；

(c) 确定潜在的额外资金来源，认识到需要得到包括创新来源在内方方面面来源的支持；

**评估效率、有效性、差距和重叠之处**

(a) 概述全球生物多样性筹资格局，并提出哪些机构，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正在资助涉及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有关活动，以及如何加强它们之间的一致性、协调性和协同作用；

(b) 评估如何进一步改善现有工具、基金和框架及其相互作用，以及如何推广、复制或加强那些卓有成效的工具、基金和框架，以使其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协调一致并提供即时支持；

(c) 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改革的进展情况，为落实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协助快速启动资源调动，特别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及其实施进程。

(d) 确定当前融资格局中的缺口，包括缺口类别，例如有关融资的速度、资格、充足性和获取的机会，应当就需优先解决的缺口进行探索以求得消除缺口的最有效方法；

**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

1.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将拟订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a) 是否为公约建立一个专门的融资机制，由缔约方大会领导，可以将其命名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该基金的运作有哪些选项；

(b) 是否应把第 15/[xx]号决定{FM}设立的全球环境基金下的信托基金命名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

(c) 上述融资机制或是某个替代办法是否将成为一个适当实体来收取和分发根据第 15/[xx]号决定设立的[数字序列信息]机制所产生的收入，将如何这样做；

###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模式

1.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每个地区将邀请最多十（10）名专职代表参加，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十（10）名代表以及利益攸关者、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十（10）名代表，同时保持地区之间的平衡，并努力实现性别平衡。
2. 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两名联合主席。
3. 委员会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现场会议，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至少举行 2 次会议。
4. 委员会将利用不同来源的信息，如各项研究和对话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经验，并考虑所收到关于 SRM 经验的来文，以快速启动资源调动。
5. 联合主席可酌情邀请其他政府、观察员和/或专家参加会议或阶段会议。
6. 这项工作的成果将由联合主席作为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提交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次会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附件三

**财务报告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专家工作组将开展以下工作：

(a) 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中，确定详细的元数据和信息，包括监测能力建设需求，填补与资源调动相关、特别是与公共支出和私人投资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sup>2</sup>指标方面的差距，以及与资源调动相关的其他行动目标指标方面的差距，同时顾及已拟订的现有方法和标准，包括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主持下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环境统计发展框架以及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b) 就监测资源调动情况，包括指标的落实情况，提供技术咨询和制定指导意见，包括就使用统一和商定的指标定义、最佳监测做法和国家数据共享提供咨询，并就改进指标或将新指标增列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包括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关的指标、国家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的国家报告模板，同时顾及相关的国家报告系统；

(c) 建议一个简单、标准化的国家报告模板，或使用现有的报告系统，目的是收集和报告所有来源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供资可比数据，包括数额和趋势；

(d) 就有效填补数据空白的途径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开发和获得信息工具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e) 就有关财务监测和报告的能力发展、技术转让和资金需求方面的现有能力、差距和需求提供咨询。

2. 专家工作组将顾及：

(a) 《公约》财务报告的以往工作和经验，包括专家小组的工作，以及其他涉及指标和监测的相关工作方案；

(b) 国家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

(c)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政府间论坛下的统计标准和发展情况；

(d) 对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工作；

(e) 其他相关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监测框架、多边环境协定和知识系统的以往工作和经验，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工作。

3. 专家工作组将设在特设技术专家组之下，同时铭记地域平衡。根据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sup>3</sup>第6段，设立技术专家组的目的是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进一步投入运作提供咨询。专家工作组将由来自缔约方以及观察员和其他相关组织的生物多样性财务统计方面的技术专家组成。

4. 专家工作组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两位共同主席。

<sup>2</sup> 系指 CBD/WG 2020/3/3 号文件所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初稿中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sup>3</sup> 议程项目 9B 下的第 15/--号决定。

5. 专家工作组将与特设技术专家组密切协调。特设技术专家组是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进一步投入运作提供咨询而设立的，以避免任务重叠和工作重复。
  6. 专家工作组将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也将举行有可能面对面举行的会议。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7. 专家工作组应在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设立，并在会后立即开始工作，就监测框架进一步投入运作提供咨询。专家工作组将通过特设技术专家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工作。
-